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23年12月)

为进一步完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明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可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 （二）本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三）投资、融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 （六）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八）本年度接受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检查、调查和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 听取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 (二) 对公司年度报告各项工作进程以及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情况进行监督；
- (三) 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的事前审阅，以及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初步审计后的沟通；
- (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七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原因并及时向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前，独立董事应当审查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可以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

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和年度业绩快报、业绩预告披露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